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兴县污染防治网格化大气环境微观监测系统运维（2026-2029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县污染防治网格化大气环境微观监测系统运维（2026-2029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西吉光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1430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4.38305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电子印章）： 山西吉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）